

丰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1-JSGR-C2026-0001

项目名称：丰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采购单位：丰县土地储备中心

供应商：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甲方（采购人）：丰县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丰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政府采购流程，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丰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JSZC-320321-JSGR-C2026-0001)

2. 项目背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等要求，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组织开展丰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掌握丰县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

3. 总体目标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要求，开展丰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掌握丰县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并完成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分析汇总工作。

4. 工作任务

按照《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实施方案》《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5 年度适用）》《江苏省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方案》《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指南（2025 年度适用）》《江苏

省国土变更调查地类认定导则（2025 年度适用）》要求，领取部、省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与用地管理信息等基础数据，制作外业调查工作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预变更方案制作和建库工作，形成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

（1）资料收集与整理

及时领取部、省下发的 2025 年度正射影像等遥感监测成果与用地管理信息。并根据丰县自然资源管理各类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补充完善部综合信息监管平台报备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

（2）开展实地调查举证与建库工作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以省级下发的 2025 年度全覆盖遥感影像为基础，结合各项监测监管工作中自行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日常变更成果，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等，制作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通过比对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地类、2025 年度日常变更结果与最新遥感正射影像图，内业补充提取年度各类用地变化情况。

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等实际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通过“国土调查云”平台及时在线提交。

与林草主管部门做好配合，及时将林草湿地类变化信息推送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林草湿资源实行属性调查和合法合规性核实。按照 2025 年度变更调查要求，及时将林业主管部门工作范围内核实成果纳入变更调查数据库。

在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对涉及地类属性及相关图层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自检合格后并按照部省要求时间节点上报。

（3）成果完善检查

对省、市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补充完善，确保成果的质量，将通过省级全面检查合格的变更调查成果报部。

对部发现的疑似错误图斑，在规定时间内节点进行核实整改或补充举证，配合完成国家级成果数据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475000（小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大写）。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变更调查应按照部、省要求时间节点开展，通过省级核查或国家发布成果启用即为验收。

第六条 交付成果

按照国家和省级要求形成整套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数据、图形数据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包（含图斑地类、种植属性、增量信息、统计报表）及

相关单独图层，为 MDB 格式；“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变更调查举证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变更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变化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一）矢量数据成果

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二）外业调查成果

“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根据提取的变化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三）文字报告

1、丰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总结报告。

丰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工作总结及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包含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以及设施农用地变化，25 度和 15 度以上坡耕地变化，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足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区及生态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内容。

2、图件、表格

全县 15 个镇（街道）土地利用现状图（PDF 版本）；对丰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进行汇总分析，按照 20 范围与不含 20 范围分别形成丰县 15 个镇区的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分类面积汇总表。

第七条 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质量检查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工程款，支付金额为 1475000（小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大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质量保证：项目成果通过省级检查及国家级核查。

3. 售后服务内容：依据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为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丰县土地储备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丰县中阳大道 296 号

联系人：常玲娜

联系电话：18751620350

签字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乙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69 号方中大厦 6 楼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将军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320006628018010050891

联系人：陈凯

联系电话：15358520909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